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活出健康

二零零九年年報





長江生命科技簡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商品化、推廣及銷售業務，開發之產品範疇包括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兩方面，部分發明已獲得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專利。長江生命科技為長江集團成員。



目錄

- 2 環球業務
- 4 主席報告
- 6 業務回顧

醫藥項目

保健產品業務

農業有關業務

- 18 財務摘要
- 19 財務概覽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0 董事會報告
-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 綜合收益表
-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8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2 主要附屬公司
- 106 主要聯營公司
- 107 風險因素
- 111 企業管治報告
- 135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WEX PHARMA

加拿大
痛楚舒緩產品研究



POLYNOMA

美國
黑色素瘤疫苗研究

醫藥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



SANTÉ NATURELLE A.G.

加拿大
保健產品推售及分銷



VITAQUEST

美國
保健產品承造



生命科技研究院
香港
癌症研究

農業有關業務



綠先機
中國
肥料業務



ACCENSI
澳洲
植物保護產品承造



ECOFERTILISER
GROUP
澳洲
生態肥料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



LIPA
澳洲
保健產品及成藥承造



環球金融衝擊於二零零九年持續造成影響，惟全球經濟在下半年開始呈現復甦迹象。在此宏觀經濟環境下，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良好。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七百一十萬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度的港幣三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元虧損，業績大為改善。

人類健康業務盈利能力提升、投資收益增長，以及財務費用下降，俱為引致業績顯著好轉的因素。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保健產品業務表現改善

保健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表現理想，總銷售額近港幣二十億元。營業額輕微下跌百分之二，惟溢利卻錄得顯著增長。

由加拿大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美國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及澳洲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組成的優質業務組合，表現較去年度長足進展，為長江生命科技提供理想的收益貢獻。該三家公司年內致力強化產品組合及減省營運成本，業務表現因而明顯提升。

農業有關業務表現理想

農業有關業務之營業額約港幣七億三千二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度下跌百分之二十八。

澳洲 Ecofertiliser Pty Ltd 及 Accensi Pty Ltd 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表現理想，惟在年內澳元匯價變動、肥料價格下降及業界存貨量高企的情況下，是年業績未能維持於前一年的出色水平。

內地業務方面，本土市場與對外出口兩部分年內之表現均符合預期。

科研項目續有進展

長江生命科技之科研項目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取得良好進展。

公司現時在美國進行癌症免疫治療研究，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之疫苗，現正籌備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US FDA) 提交新藥臨床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申請，以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此外，製造臨床試驗材料之進度亦十分理想。

在加拿大，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TTX]) 為基礎的癌症痛楚舒緩產品現正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招募病者參與試驗的進度理想，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可進行中期分析。此外，公司亦計劃針對 TTX 舒緩因化療引起的神經痛之效用，進行一項概念驗證測試。計劃的部署已準備就緒，在獲取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核實可行性後，將於二零一零年內在美國及加拿大展開測試。

此外，公司已確認兩個適用於多類型腫瘤的癌症標靶治療項目，進一步進行臨床前研究。至目前為止，研究結果顯示該兩個項目有機會應用於治療肝癌及胰臟癌。肝癌及胰臟癌迄今仍是尚待解決的醫學難題，現有療法只能有限度改善該兩種癌症患者的存活機會。若臨床前研究結果理想，該兩個項目將會進行新藥臨床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申請。

投資收益錄得增長

於回顧期內，長江生命科技在金融投資方面的盈利錄得增長。庫務項目（包括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為港幣二億六千七百二十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度港幣三億一千五百七十萬元的虧損顯著改善。

展望

環顧現今市場環境，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憑藉良好根基及穩健業務，於未來爭取更佳表現。此外，公司亦將致力持續精簡架構及整合現有業務，並審慎物色擴展機遇。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醫藥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生命科技研究院的總部設於香港，專門從事醫藥研發之工作，重點研究癌症及癌症相關項目。其中兩項產品已在北美進入後期臨床研究階段。為擴大旗下之醫藥項目組合，生命科技研究院現正積極尋求與學術機構及生物製藥企業合作之機遇。此外，研究院亦同時考慮對外授權的可行性，及物色進行合作研究的夥伴。

癌症標靶治療

研究院已確認CKBP002和CKBP004兩個癌症項目，現正進行應用該兩項目於多類型腫瘤的進一步臨床前研究。至目前為止，研究結果顯示該兩個項目有機會應用於治療肝癌及胰臟癌。肝癌及胰臟癌迄今仍是未解的醫學難題，現有的療法只能有限度改善該兩種癌症患者的存活機會。若臨床前研究結果理想，研究院將為CKBP002及CKBP004或它們的衍生物展開新藥臨床(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申請。

CKBP002

CKBP002是由天然植物提取純化的單一小分子有效成份。

生命科技研究院一直與研究承辦組織及學術機構如洛杉磯加州大學合作，研究CKBP002及其衍生物的抗腫瘤功效。

就NCI細胞株進行之體外試驗結果顯示，CKBP002透過誘導癌細胞週期停滯及凋亡，可抑制不同人類癌細胞(包括肝癌、前列腺癌、胰臟癌、腦癌、腎癌及乳腺癌)之生長。同樣，經不同癌細胞的動物體內模型試驗亦顯示，CKBP002具有良好的抑制腫瘤細胞生長功效，當中以胰臟癌及肝癌的療效尤為顯著。在肝癌動物模型試驗中，CKBP002較目前的臨床治療用藥索拉非尼(Nexavar)，呈現相若甚至更明顯的療效；當兩者配合使用則效果更佳。

JAK-STAT3/5和Raf-MEK-ERK是細胞內的信號傳導途徑，在癌病發病機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大部分癌病都與該兩條信號途徑的異常活動有關。在分子水平，CKBP002對

該兩條傳導途徑有明顯的抑制作用，顯示CKBP002可能是JAK-STAT3/5和Raf-MEK-ERK的拮抗劑，能在抗癌機制中發揮功效。

此外，有關CKBP002衍生物的研究亦正在進行中，其治療特性或較天然的CKBP002更為有效。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生命科技研究院專門從事醫藥研發之工作，重點研究癌症及癌症相關項目。



生命科技研究院已確認CKBP002和CKBP004兩個癌症項目，現正進行進一步臨床前研究。

CKBP004

CKBP004是由天然產物衍生而來的小分子物質。CKBP004現正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不但能有效增強化療藥物的功效，亦能減少化療對癌症病人所產生的毒副作用。

體外癌細胞試驗研究顯示，CKBP004可明顯抑制人類結腸癌及肺癌之癌細胞增長。在合併CKBP004與化療藥物處理人類結腸癌、前列腺癌及肺癌的體外試驗過程中，該項目在對抗腫瘤細胞方面亦產生了顯著的協同效應，誘導癌細胞週期停滯及細胞凋亡。同樣，將人類腫瘤(如前列腺腫瘤)移植至裸鼠的模型測試亦顯示，CKBP004能夠與化療藥物產生協同效應，增加抑制腫瘤細胞生長的功效。

同時，生命科技研究院亦正繼續就CKBP004衍生物的進一步療效進行評估。

癌症免疫治療

透過長江生命科技之附屬公司Polynoma LLC(「Polynoma」)，生命科技研究院於癌症免疫治療研究方面取得良好進展。Polynoma為美國一家研發腫瘤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

Polynoma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之疫苗。POL-103A疫苗是由來自三組專有黑色素瘤細胞株之抗原組合而成，能激發人體免疫系統對抗腫瘤細胞。至今已有超過六百名患者接受疫苗，在安全性方面的測試結果令人鼓舞。

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以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方式進行。有關研究數據顯示，POL-103A疫苗對提升已切除第三期黑色素瘤病人的無復發存活率有顯著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Polynoma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US FDA」)舉行了新藥臨床前(Pre-Investigational New Drug「Pre-IND」)會議。會議前，Polynoma已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所需文件，其中包括該公司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計劃及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諮詢有關藥物審批法規方面的意見。會議中，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就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前之新藥臨床申請提供了不少指引及建議，有助Polynoma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工作。

隨著發展路向落實，新藥臨床申請之工作已加速進行。製造臨床試驗材料之進度十分理想。POL-103A疫苗有機會成為首隻由香港上市公司研發，並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批准進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藥物。

惡性黑色素瘤是最嚴重的一種皮膚癌。在全球七大主要藥物市場中，估計每年約有十萬宗黑色素瘤新確診個案，單是美國已佔六萬宗。據估計，黑色素瘤市場的潛在商業價值超過十億美元，當中以美國及澳洲為主要市場。



Polynoma為美國一家研發腫瘤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之疫苗。

痛楚舒緩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Pharma」) 致力開發、生產及商品化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該公司的總部設於加拿大溫哥華，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WEX Pharma的技術平台建基於河豚毒素(Tetrodotoxin [TTX])。TTX主要從河豚魚身上提取，乃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天然化合物。TTX的功效顯著，相較其它藥物，只需很少劑量便能發揮止痛功效。WEX Pharma現正以TTX為基礎研發一項旗艦產品，以舒緩癌症引起的各種長期痛楚。

現時，嚴重的癌症痛楚主要靠嗎啡及其它鴉片劑控制。此類藥物往往引致不良副作用，並且不經常見效。TTX的研發乃針對受中度至嚴重痛楚影響的癌症病人，其優點在於不帶鴉片特性及不會產生依賴性，而且效力持久及迅速見效。

有關TTX用於舒緩癌症痛楚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已於加拿大展開。試驗以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方式與多個機構合作進行，對象為約一百二十名受中度至嚴重癌症痛楚影響的病者，研究TTX相對安慰劑的效用及安全性。

按照現時的招募進度，WEX Pharma預計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內可錄取六十名病者，以進行中期分析。有關中期分析將交由獨立數據資料監察委員會審閱。委員會將根據安全及效用評估，就應否繼續進行試驗提供意見。倘數據資料監察委員會的反應正面，WEX Pharma將繼續完成有關試驗，並向相關的監管機構申請在加拿大及其它地區出售TTX產品。



WEX Pharma的技術平台建基於河豚毒素。河豚毒素主要從河豚魚身上提取，乃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天然化合物。

WEX Pharma計劃進行一項概念驗證測試，以研究TTX舒緩因化療引起的神經痛之效用。化療引起的神經痛迄今仍是未解的醫學難題，往往嚴重影響病者的日常生活。大部分病者在接受含鉑及紫杉醇的常用化療藥物後，都會出現神經痛的症狀，令病人的身體衰弱，及/或限制了化療藥物的劑量。預期WEX Pharma獲取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核實可行性後，可望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及加拿大展開概念驗證測試。

在二零一零年前，全球癌症止痛藥物市場的價值預計最少可達二百三十億美元。由WEX Pharma委託的獨立主要市場研究顯示，單計北美地區，TTX在舒緩化療引起的周邊神經病變痛楚方面的潛在銷售額最高可達每年十億美元。

年內，長江生命科技透過兌換價值一千五百六十萬加元的可換股債券，增持WEX Pharma的限制投票權股份，令公司的持股量增至已發行限制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點二五。



保健產品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的保健產品業務遍及北美洲、澳洲及亞洲。在全球經濟衰退的環境下，有關業務在二零零九年表現良好，為公司提供穩定的回報。優質的產品組合在年內錄得理想的銷情。

SANTÉ NATURELLE A.G.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NAG」)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歷史最悠久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在過去六十年，該公司一直以科學為本，提供優質的天然保健產品，穩佔市場領導地位。SNAG擁有現時魁北克省最暢銷的保健產品系列，亦是加拿大最大型的天然保健產品公司之一。在魁北克省每售出兩瓶葡萄糖胺產品，便有一瓶由SNAG生產。

SNAG由自然療法專家 Adrien Gagnon 創辦，宗旨在於提供安全、可靠和有效的優質天然保健產品配方。

為滿足消費者的健康需要，SNAG提供超過一百五十種值得信賴及功效顯著的天然保健方案。就產品選擇、價值及品牌認受程度而言，SNAG是天然維他命、礦物質及草本保健補充品的市場領導者。

SNAG的成功之道在於恪守最嚴謹的品質標準，旗下所有產品均達至甚或超越加拿大衛生部制定的純度及濃度標



SNAG 恪守最嚴謹的品質標準，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天然保健產品配方。

準，而生產過程亦符合加拿大衛生部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之要求。

展望未來，SNAG將繼續強化旗下保健產品系列，並開發更多可促進身體健康及舒緩各種病況的天然保健方案。此外，SNAG亦計劃把品牌推展至更多地區，以推動業務增長。



SNAG以科學為本，提供優質的天然保健產品，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Vitaquest 從事製造營養補充品，並參與產品概念研發、配方研製、包裝、銷售及分銷工作。

VITAQUEST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是美國最具規模的訂造保健產品承造及分銷商，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多層銷售的經營者及營養產品分銷商。

自一九七五年起，Vitaquest 一直從事製造優質營養補充品，並參與產品概念研發、配方研製、包裝、銷售及分銷工作。該公司的生產線涵蓋各類型產品，包括片劑、膠囊、粉末、藥包、水劑、乳霜及塗劑。

Vitaquest 的總部設於新澤西州 West Caldwell 區。該公司先進的生產設施符合良好藥品生產規範之嚴格要求，讓產品可以推售至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市場。

為配合北美洲工業客戶及一般用家的需求，Vitaquest 計劃推出多種不同類型的新產品。該公司不但在發展多元

維他命、體重控制及節食產品上的技術佔優，同時亦致力研發嶄新的緩釋 (time release) 技術及其他革新的醫藥輸送技術。

年內，Vitaquest 已完成擴建 West Caldwell 總部的生產及倉庫設施。該公司具備生產多元化優質產品的能力，有利於在市場趨勢瞬息萬變及品質標準日益嚴謹的經營環境中突圍而出。



Vitaquest 的先進生產設施符合良好藥品生產規範的嚴格要求。

LIPA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是澳洲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藥品承造商，產品包括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該公司同時亦生產非注射性的醫生處方藥物和成藥。

Lipa 在測試、製造、衛生程度和產品功效上均致力達到最高標準。該公司的理念是在品質、服務及客戶滿意度各方面力求完善，以保持穩固的市場地位。Lipa 的客戶幾乎網羅所有在澳洲、新西蘭和部分亞洲國家出售的主要營養補充品品牌。



Lipa 的客戶幾乎網羅所有在澳洲、新西蘭和部分亞洲國家出售的主要營養補充品品牌。

Lipa 於悉尼西部擁有設備先進的廠房，聘用超過三百五十名員工。廠房配備最高級別的生產設施及技術，可生產軟膠囊、片劑、膠囊、粉末、水劑及乳霜。Lipa 一直執行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完全符合澳洲醫藥產品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要求。



Lipa 是澳洲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藥品承造商，產品包括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



農業有關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的農業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繼續穩步發展。公司於澳洲及中國內地均設有營運據點，旗下之肥料產品並出口至亞洲及美國的主要市場。

綠先機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的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綠先機」)在內地經營農業有關業務。

綠先機乃內地肥料產品先驅，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環保農耕用品。這些產品不但能讓農民減少使用傳統化學肥料，並有助他們提高收成的產量、質素及市場競爭力。

綠先機旗下的NutriSmart及NutriWiz品牌，提供以作物為本的方案，產品包括針對水果、蔬菜、廣闊農地及其他專門作物的肥料，成效遠優於市場上的傳統產品。此外，綠先機透過與中國水稻研究所合作，已成功打入稻米市場，並獲該研究所確認其配方能大幅減少化學品的使用。

綠先機現與多個主要經銷商及大型個體農業企業合作，營銷網絡已擴展至內地所有主要農業省份，包括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浙江及山東省。

此外，公司亦透過綠先機，將多項創新的肥料方案出口至亞洲各國及美國市場。



綠先機以作物為本，針對不同的作物提供專門的肥料方案，成效優於市場上的傳統產品。



綠先機的營銷網絡已擴展至內地所有主要農業省份，該公司並將多項創新的肥料方案出口至亞洲各國及美國市場。



綠先機乃內地肥料產品先驅，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環保農耕用品。

ECOFERTILISER GROUP

Ecofertiliser Pty Ltd (「Ecofertiliser」) 統籌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的環保生態肥料業務，旗下之企業共具備逾百年服務當地農業及園藝市場的經驗。

Ecofertiliser 旗下的品牌包括：

- Nuturf
- Amgrow
- Paton Fertilizers
- Fertico
- NutriSmart

透過這些品牌，長江生命科技擁有澳洲草地保育用品及服務之最大供應商，以及當地第二大之家居園藝產品供應商。

Ecofertiliser 的業務遍及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南澳洲、維多利亞及西澳洲各省，於全國各地從事生產、分銷、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旗下之肥料分銷網絡覆蓋澳洲全國，而肥料生產設施則設於南澳洲及昆士蘭省。



長江生命科技擁有澳洲草地保育用品及服務之最大供應商，以及當地第二大之家居園藝產品供應商。



Ecofertiliser 旗下之企業共具備逾百年服務澳洲農業及園藝市場的經驗。

Ecofertiliser 致力為具增長力的行業提供有效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主要市場包括：

- 休憩草地
- 觀賞園藝
- 產品種植園藝
- 農業
- 家居園藝

全球肥料價格於二零零八年飆升，Ecofertiliser 於同期刷新業績紀錄。於二零零九年，業內價格有所緩和。儘管 Ecofertiliser 年內之表現依然出色，惟其業績未能再達年前之高位。

Ecofertiliser 於年內繼續整合旗下業務，以減省成本及發揮協同效應。與此同時，Ecofertiliser 亦致力在澳洲市場鞏固旗下品牌地位，以及開拓其他新市場範疇。



Accensi 是澳洲植物保護產品之最大獨立承造商。

ACCENSI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是澳洲植物保護產品之最大獨立承造商，於西澳及昆士蘭省設有生產設施，為當地及跨國企業提供一系列專門產品。

Accensi 主力從事承包生產，並為客戶提供專門配方研發、產品儲存及分銷等增值服務。Accensi 的產品種類包括乳劑、懸浮劑、水溶劑、塗層顆粒、粉末，以及具胺化反應的產品，為客戶就所有液態植物保護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Accensi 的產品一直保持最高質素，並完全符合澳洲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局的標準。該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獲 ISO 9001 品質認證。

此外，Accensi 運用各種傳統及現代科技，為客戶提供發展農業及園藝產品的綜合科研服務，包括配方研發及相關的分析服務。

年內，Accensi 重新裝配部分在昆士蘭省的生產設備，以達致更佳的成本與營運效益，並同時擴大於該省的原材料倉庫容量。



Accensi 主力從事承包生產，包括研發專門配方、產品儲存和分銷。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營業額	691,004	2,047,622	2,091,592	2,991,797	2,678,8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234	102,022	117,001	(351,768)	187,0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非流動資產	2,830,045	4,616,436	5,009,065	4,558,080	4,863,285
流動資產	850,838	1,315,218	1,930,920	1,645,646	2,035,288
流動負債	(365,333)	(520,195)	(884,144)	(716,277)	(694,292)
非流動負債	(531,463)	(449,435)	(789,109)	(1,102,577)	(1,127,713)
總資產淨值	2,784,087	4,962,024	5,266,732	4,384,872	5,076,568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2,736,260	4,946,453	5,151,313	4,270,768	4,905,358
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	-	-	55
少數股東權益	47,827	15,571	115,419	114,104	171,155
總權益	2,784,087	4,962,024	5,266,732	4,384,872	5,076,568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集團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如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外部資源如銀行借款。

經銀行借款的外部融資主要用作集團收購海外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和透支總額為港幣1,061,685,000元。大部分借款均以浮動息率計息及銀行基於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或承擔若干條款而批出。除此等擔保/承擔外，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184,989,000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117,885,000元之銀行貸款和透支。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18,11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底，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6,898,573,000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港幣636,895,000元及可於市場買賣之證券約為港幣508,744,000元。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5,886,000元。本年度集團投資業務總溢利為港幣267,203,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5,076,568,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6%。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46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53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8.69%，以本集團淨借款(已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636,895,000元)佔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為計算基準。

本集團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息率波動，因此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之一個分銷部門(「出售事項」)。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列載，並已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

除上述者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零九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67,767,000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有關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而簽約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5,569,000元。

員工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152人，比對二零零八年底員工總數1,315人減少163人。在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544.5百萬元，比去年減少13%。員工成本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45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同時任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

63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甘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

57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 (前稱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於新加坡上市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之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曾任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葉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

54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亦為上市公司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之主席，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 Johnson & Johnson 全球副總裁。

朱其雄

65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亦為上市公司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之董事，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家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 20 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Tulloch, Peter Peace

66歲，現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 及 ETSA Utilities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Tulloch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

57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香港商品交易所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王教授亦為於香港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

67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時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時樂

69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香港

陳展圖

52歲，本公司保健產品拓展副總裁，負責領導及策劃保健產品全球性之業務活動。他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測量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多家大型跨國及本地企業累積超過20年之市務推廣及營銷經驗，及於 Procter & Gamble、Swire Resources Ltd.、Johnson & Johnson 和 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 等企業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為 G2000 (Apparel) Ltd. 之營業董事。

陳魯達

49歲，本公司農業商務總監。他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他在工程、投資及農業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合資企業上海永信現代農業發展公司之總經理。

方美新

4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財務及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及美國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會計學士學位。她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The Texas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 註冊會計師。她於香港及美國兩地累積超過17年之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包括 Motorola Semiconductors (現稱 Freescale Semiconductor)，Owens Corning 及 Whirlpoo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前，她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分析經理。

韓景生

55歲，本公司法律事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於法律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他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包括怡和集團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郭楚滿

4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他於香港及澳洲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並曾任職多家跨國企業，包括 Colgate-Palmolive、Philip Morris 及 Stryker。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 St. Jude Medical (Hong Kong) Ltd. 之亞太區財務總監。

李美娟

50歲，本公司人事經理，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務。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她於長江集團、Glaxo (現稱 GlaxoSmithKline) 及 Schering-Plough (現改稱 Merck) 等跨國醫藥企業累積超過25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林健兒

54歲，本公司產品開發總監，持有美國密歇根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生物化學/化學過程及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林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農業、環境、工業及家居產品之生產過程最佳化、放大開發及驗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他於多家美國大型企業包括 Celgene Corporation、Technical Resources Inc. 及 Sybron 生物化學公司(現稱諾維信生物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 AgraQuest Inc. 之過程發展及產品開發總監。

毛耀樑

50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一切財務及資訊科技管理事務。毛先生持有英國里茲大學會計及數據處理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製造業累積超過25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於 Peak International Pacific Dunlop (Australia) 及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及香港)等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藍章正

39歲，本公司內部審計經理，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和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他亦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認可信息系統審計師。他累積超過15年經驗，並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前，他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任職法規部經理。

杜健明

43歲，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從新加坡國立大學考獲內外全科醫學士，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他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醫藥企業 Pfizer 之 Global R&D 擔任腫瘤發展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該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發展工作。自新加坡調任到美國前，他為 Pfizer 位於新加坡中央醫院之臨床研究組擔任醫療總監及主管。

班唐慧慈

49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事務，包括公關及市場傳訊，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班唐女士持有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酒店、物業、電訊、傳媒、基建、零售及能源等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於數間大型企業，包括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現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於加盟長江集團前，班唐女士曾為 Bozell Tong Barnes PR 董事總經理。班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

黃潔瑩

39歲，為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持有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於消費類產品行業累積超過15年營銷及市務推廣經驗，涵蓋食品、飲品、個人護理及玩具行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她為本公司品牌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再次加盟本公司為市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加盟本公司前，她為跨國企業玩具製造商 LEGO 之大中華區市務經理。

楊逸芝

49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 (前稱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楊小姐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 法學學士雙學位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海外

Carrier, Louis

44歲，為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之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業務。他持有加拿大 Sherbrooke University 商業學士學位。Carrier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於加盟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之前，他曾於 Unilever, Bristol Myers Squibb 及 Procter & Gamble 等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20年。

Corbett, Dean

47歲，為 Accensi Pty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植物保護產品業務。他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之資深會員，並成功完成其本科課程。Corbett 先生於植物保護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期間主要出任 Accensi Pty Ltd (前稱 A&C Chemicals Pty Ltd) 之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七年起為行政總監。Corbett 先生為業界組織之活躍成員，擔任 AgStewardship Australia 及 CropLife Australia 委員會董事。

Frankel, Keith

45歲，為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之行政總監及董事，負責本公司於美國之保健產品承造業務。他持有美國 American University 市務推廣學士學位。於本公司收購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之前，Frankel 先生已在 Vitaquest 擔任要職，包括自一九八六年起出任市務推廣及營銷副總裁，及後於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總裁及行政總監。Frankel 先生為運用直銷及電子媒體之先鋒，他透過發展不同之分銷渠道，包括電子零售、資訊型廣告及直銷方式，建立龐大的銷售額。Frankel 先生對直銷、運動營養及電子零售業的推動獲得無數嘉獎。

黃斌

53歲，為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之總裁及行政總監，WEX 為一家於加拿大之上市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主要用於止痛。黃博士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細胞生物博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擁有廣泛的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 WEX 之前，黃博士為香港 GeneHarbour Technologies 之行政總監、加拿大 Cytovax Biotechnologies Inc. 之總裁及行政總監、加拿大 Monsanto 業務拓展副總裁，並於 GMP Securities 擔任合夥人，為頂尖之生物技術分析師。

Opacic, Bob

54歲，為 Ecofertiliser Pty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於澳洲的農業、園藝、哥爾夫球場、草坪及家居園藝等市場之業務。Opacic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深造文憑及會計文憑。他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他最初於一九九六年擔任 Ecofertiliser Pty Ltd 成員公司 Envirogreen Pty Ltd. (Brambles 及 CSR 之合資企業)之總經理。他具備豐富之製造及分銷行業經驗。他曾任職於 Ashland Inc. 超過20年，服務期間在世界各地擔任多個職位。

Pejnovic, Dusko

50歲，為 Lipa Pharmaceuticals Ltd. 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保健產品及成藥製造業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 Lipa 前，他已在 Lipa 擔任要職。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 Lipa，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化學學士學位。他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之資深會員及 Complementary Health Care Council of Australia 之董事會成員。Pejnovic先生具備廣泛的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曾服務於各大型及中型本地及跨國企業，從事之業務範疇包括醫藥、食品、糖果、工業快速消費品及企業對企業商貿服務。

Tong, Victor

59歲，為 CK Life Sciences (North America) Inc. 之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北美洲附屬及聯屬公司之會計、財務匯報及管理職能。Tong先生持有加拿大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曾擔任 York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講師，並曾為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加盟本公司前，Tong先生於加拿大投資銀行界累積超過18年經驗，任職於 BMO Nesbitt Burns、HSBC 及 Deloitte 等環球公司期間，專門為世界各地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43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4 項內。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4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18 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35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21 頁至 24 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355,634,570 (附註)	4,357,884,570	45.3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4,355,634,570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LKS Unity Trust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4,355,634,570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一) 該計劃之概要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權，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謀求更佳利益提供獎勵。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及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生物、科學、技術、財務及法律事務所委聘之專業顧問，授予購股權。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函件，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640,700,000 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6.7%，而根據該計劃有關總數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該期間由根據該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直至董事會釐定為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內隨時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就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符合任何規定。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港幣 1.00 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並須於由授予日期起十四天內或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釐定之期間付予本公司。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後通知各參與者，並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作出要約日期(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辦公及聯交所辦公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h) 該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將一直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就於該完結日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規定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該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已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刊印之招股章程。

(二)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9,370,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2,167,634	-	-	(564,248)	-	1,603,386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4,848,823	-	-	(1,108,264)	-	3,740,559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5,269,312	-	-	(1,243,144)	-	4,026,168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	45.3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v)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i)及(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及(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i)及(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及(ii)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撤銷上市)	非執行董事	(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ii)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余英才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主席	(i)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相關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與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VQ公佈 I」)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之公佈(「VQ公佈 II」，而VQ公佈 I及VQ公佈 II合稱為「VQ公佈」))。根據租賃協議，(i)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向 Leknarf 或其前身公司租賃該等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VQ公佈 I)之三份相關租約已獲續期，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及(ii)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向 Leknarf 租賃該等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VQ公佈 II)，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以下合稱「持續關連交易 I」)。租賃協議之有關租約於隨後每個租賃年度之需付租金，為上一租賃年度之租金每年固定增加2%。於VQ公佈日期，租賃協議之租約的全年租金分別為約228,000美元(約港幣1,774,000元)、約1,127,000美元(約港幣8,768,000元)、約551,000美元(約港幣4,287,000元)及616,000美元(約港幣4,804,800元)。VQ公佈II所提及之租約的租賃年期內應付年度固定租金及其他開支(包括房地產稅、營運開支、水電費用及保養費用)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美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93	749	764	779	795	811	827	844	860	878	895	150

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之租約而繳付予 Leknarf 之租金價值分別為241,277美元(港幣1,882,000元)、1,190,225美元(港幣9,284,000元)、581,648美元(港幣4,537,000元)及410,664美元(港幣3,203,000元)。租賃協議之租約的租金具相同付款條款，並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的首日預繳該月租金。Leknarf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該名主要股東為個別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Leknarf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I 之詳情已於VQ公佈中披露。

(二) 供貨協議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印之通函(「供貨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長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根據上市規則為長實之聯繫人)分別簽訂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供貨通函)。根據該等供貨協議，(a)本公司同意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兩者之定義參見供貨通函)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提供產品(定義參見供貨通函)，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b)長實同意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就長實之聯繫人(非長實之附屬公司)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以及(c)和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定義參見供貨通函)(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上述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II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II 的類別	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進行之 交易將提供之產品價值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110,000,000	180,000,000	250,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17,000,000	27,000,000	38,0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向長實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為港幣 118,000 元，而本集團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及支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分別為港幣 16,991,000 元及港幣 3,140,000 元。持續關連交易 II 之詳情已於供貨通函中披露，而持續關連交易 II 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I 及持續關連交易 II (合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 4400「為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約定項目」(「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結果，即於二零零九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ii) 並無超過上文所述之有關上限 (如適用)；並確認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如適用)。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名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 30%，而本集團之前五名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 30%。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就有關或因收購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與加拿大滙豐銀行簽訂貸款函件(「滙豐貸款協議」)。其中一項滙豐貸款協議為三年期貸款(「滙豐期限貸款」)，另一項則為營運貸款(統稱「滙豐貸款」)，據此，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滙豐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該滙豐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續期，而滙豐期限貸款的還款期則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未償還滙豐貸款餘額為港幣117,885,000元。滙豐貸款協議之條文規定，長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44.01%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之資料詳列於第120頁及1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C.3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3至106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3月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營業額	6	2,678,889	2,991,797
銷售成本		(1,839,133)	(2,084,217)
		839,756	907,580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7	292,345	(275,863)
員工成本	8	(310,077)	(344,459)
折舊		(34,724)	(31,876)
攤銷無形資產		(47,808)	(50,412)
其他開支		(494,779)	(442,233)
樓宇重估虧損		–	(11,420)
財務費用	9	(18,110)	(66,98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2)	(9,8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331	(325,543)
稅項	10	(29,271)	(27,540)
年度溢利/(虧損)	11	186,060	(353,083)
應佔溢利/(虧損)：			
公司股東權益		187,098	(351,768)
少數股東權益		(1,038)	(1,315)
		186,060	(353,083)
每股溢利/(虧損)	12		
— 基本		1.95 仙	(3.66 仙)
— 攤薄		1.95 仙	(3.66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86,060	(353,083)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421,711	(530,572)
原為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資產重估	25,781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溢利/(虧損)	26,918	(27,104)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減值撥備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26,918)	27,104
投資出售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	1,7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47,492	(528,7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3,552	(881,86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權益	634,590	(880,545)
少數股東權益	(1,038)	(1,315)
	633,552	(881,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58,923	432,803
預付土地租金	15	11,761	12,074
無形資產	16	3,972,183	3,722,997
聯營公司權益	17	17,842	44,472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18	–	58,885
可供出售投資	19	150,101	209,343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	192,839	58,430
遞延稅項	32	21,056	19,076
長期應收帳項	21	38,580	–
		4,863,285	4,558,080
流動資產			
債務投資	22	–	59,47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	163,171	139,351
衍生財務工具	23	2,633	15,780
應收稅項		762	3,629
存貨	24	425,921	463,71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5	805,906	615,195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	26	–	44,952
銀行結存及存款	27	636,895	303,554
		2,035,288	1,645,6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8	(621,545)	(588,995)
衍生財務工具	23	(23,087)	(99,398)
銀行透支	27	(385)	(7,445)
融資租約承擔	30	(580)	(494)
稅項		(48,695)	(19,945)
		(694,292)	(716,277)
流動資產淨值		1,340,996	929,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4,281	5,487,44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1,061,300)	(1,045,675)
融資租約承擔	30	(807)	(1,108)
少數股東借款	31	(34,333)	(25,907)
遞延稅項	32	(31,273)	(29,887)
		(1,127,713)	(1,102,577)
資產淨值			
		5,076,568	4,384,8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944,251	3,309,661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55	–
少數股東權益		171,155	114,104
總權益			
		5,076,568	4,384,872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投資重估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一家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961,107	4,147,543	(1,795)	93,935	7,291	-	(56,768)	5,151,313	-	115,419	5,266,732	
年度虧損	-	-	-	-	-	-	(351,768)	(351,768)	-	(1,315)	(353,083)	
換算匯兌差額	-	-	-	(530,572)	-	-	-	(530,572)	-	-	(530,572)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虧損	-	-	(27,104)	-	-	-	-	(27,104)	-	-	(27,10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時 重新分類之調整	-	-	27,104	-	-	-	-	27,104	-	-	27,104	
投資出售時重新分類之調整	-	-	1,795	-	-	-	-	1,795	-	-	1,7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95	(530,572)	-	-	(351,768)	(880,545)	-	(1,315)	(881,860)	
年度僱員購股權注銷	-	-	-	-	(1,165)	-	1,165	-	-	-	-	
於2009年1月1日	961,107	4,147,543	-	(436,637)	6,126	-	(407,371)	4,270,768	-	114,104	4,384,872	
年度溢利	-	-	-	-	-	-	187,098	187,098	-	(1,038)	186,060	
換算匯兌差額	-	-	-	421,711	-	-	-	421,711	-	-	421,711	
原為聯營公司權益相關 之資產重估	-	-	-	-	-	25,781	-	25,781	-	-	25,781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溢利	-	-	26,918	-	-	-	-	26,918	-	-	26,918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 重新分類之調整	-	-	(26,918)	-	-	-	-	(26,918)	-	-	(26,9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1,711	-	25,781	187,098	634,590	-	(1,038)	633,552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58,071	58,071	
一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	-	55	18	73	
年度僱員購股權注銷	-	-	-	-	(1,428)	-	1,428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961,107	4,147,543	-	(14,926)	4,698	25,781	(218,845)	4,905,358	55	171,155	5,076,568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331	(325,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73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2	9,878
財務費用		18,110	66,982
折舊		59,768	60,130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313	3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27,1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26,918)	–
出售資產溢利	21	(20,863)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溢利)/虧損		(184,381)	239,667
衍生財務工具淨(溢利)/虧損		(24,773)	43,499
樓宇重估虧損		–	11,4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溢利)		7,199	(1,599)
利息收入		(22,158)	(22,473)
攤銷無形資產		47,808	50,412
無形資產撇賬		150,102	–
淨壞賬準備		25,668	27,436
存貨撇賬		3,891	1,499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		260,442	188,726
存貨減少/(增加)		69,487	(108,66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48,992)	(32,82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5,313)	(55,089)
已付利得稅		(5,950)	(14,962)
經營業務所得/(運用)之現金淨額		149,674	(22,81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8,861)	(42,7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72	2,291
購入附屬公司	40	46,458	(206,026)
於往年出售附屬公司		–	17,028
出售資產	21	4,680	–
應收承兌票據還款	21	66,821	–
購入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26,240)	(59,260)
購入債務投資		–	(58,706)
購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之投資		(224,688)	(388,09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3,400)	(86,346)
出售債務投資		61,152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之投資		191,093	346,7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29,561	–
無形資產開支		(32,716)	(32,415)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44,952	(4,821)
已收利息		9,454	14,973
投資活動所得/(運用)之現金淨額		181,238	(497,420)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266	1,100,222
償還銀行借款		–	(942,593)
融資租約承擔付款		(546)	(998)
已付利息		(17,828)	(66,697)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借款		(1,189)	(1,469)
融資活動(運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97)	88,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311,615	(431,7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109	753,500
匯兌轉變之影響		28,786	(25,61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636,510	296,109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採納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新準則」）。

除以下所述，採納其他新準則對於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2007 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2007 修訂）引入專用術語的更改（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更改。

財務工具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有關其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此修訂同時擴大及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根據此修訂的過渡性安排，本集團並無提供擴大披露的比較數字。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仍未開始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2008年頒佈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新增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財務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4(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7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9	發行權益工具以抵償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按情況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與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有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財務工具」引入了新的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也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來計量。具體來說，(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的，及(ii)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對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影響。

基於現時可用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初步預期採納其他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且，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披露。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總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獲取商業利益時，控制權已確立。

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只將其自購入完成後或截至出售完成日止期間之業績，如適用，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少數股東權益佔已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已於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內列出，少數股東所佔之淨資產包括於業務合併時之權益再加上合併後少數股東所佔之股本權益之轉變。除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及可增加投資以減少虧損外，超出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將撥歸為集團所承擔。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乃基於購買方法。收購成本之計算是以集團於交易日，按指定資產，假設或現存負債之公平值以換取被收購者之控制權，加上任何直接導致業務結合之成本費用。被收購者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結合準則之可悉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在收購日之公平值予與確認。

被收購者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以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按少數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

收購折扣指本集團所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差額，收購折扣需於即時計入損益內。

分階段達至的業務合併應於各階段處理，其商譽亦應於各階段單獨計算。任何額外的收購不會影響已確認之商譽。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用作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之重估價值以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出。

任何因重估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撥入重估儲備累計，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計入損益內，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損益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計入損益內。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或公平值：

樓宇	2.5%—10% 或按租賃條款，以較短者為準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6%—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4%—50%

融資租約資產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作折舊。

土地是以重估價值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積減值。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指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到合適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

土地及在建工程並無作折舊。當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作用時，會開始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作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售出或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被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由出售該項目之淨代價與賬面值之差異計算得出)於期內計入損益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物業之權益時須先支付之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內。

(e) 無形資產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於該項目可以清晰界定及有關支出能在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才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iii. 商譽

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差額。該商譽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出。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耗蝕損失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耗蝕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內。就商譽確認的耗蝕損失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v. 商標

企業以收購當日之商標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並無作攤銷但每年，及於比較賬面值與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有迹象顯示有資產減值可能時作減值測試。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v. 授權經營資產

授權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在經營者取得權利(特許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將列作無形資產，如由授權當局支付，則列作財務資產。在無形資產模式下，授權經營資產會按25年授權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vi.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分銷網絡及非競爭之協議)

企業以收購當日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f) 減值

集團於有關申報日期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上附註(e)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迹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值減售賣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減值(續)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計入損益內。除非該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等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g)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或合資經營，唯集團卻對其有重大之影響力。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財務及投資者之營運決策但是並不操控或聯合操控此等政策。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累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可指定之減值準備。本集團以聯營公司截至本集團財政年結日之財務報表，將本集團自購入後應攤佔之損益計入損益內。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當中包括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集團只於其法律或承擔下須對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h) 財務工具

倘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或負債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以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開始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立即確認。

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撇除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為定立資產交收期限。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負債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代價,而該費用或代價乃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份)之比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負債為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證券、衍生財務工具及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該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內。計入損益內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財務資產/負債被歸類為交易用途,若:

- 購進/承擔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購回;或
- 資產是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財務工具資產組合之其中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資產是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在符合以下的條件,起初可列入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 該投資能消除或重大地減低以不同基礎上的財務資產計量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
- 該財務資產是根據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的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和負債的一部份,並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其表現,及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有關的資產資訊;或
- 該財務資產是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份,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容許此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不接近,而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算及在損益表確認差額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衍生工具並有意持有作非買賣之投資並於損益賬，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列賬，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耗蝕時，其累積盈利或虧損於重估儲備回撥並計入損益內(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至於沒有活躍市場可提供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會以成本減已確定減值列賬(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非上市債務投資、應收款項、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非衍生工具並有定期或定額還款但無活躍市場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以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v.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的財務資產以外，其他的財務資產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之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投資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債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財務工具(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計入損益內，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內。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時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應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期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會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v.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項，並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出之權益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費用記錄。

vii.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支付及收取代價間之差額計入損益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銷售收入在貨物送出後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買賣及出售投資證券之收入於買賣日確認。

(k)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時按租賃資產最低租賃連同其承擔撥作資本，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故不包括利息部份。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利息支出於租賃期內從損益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

由出租人在租約上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促使經營租約所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約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支出。

(l)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合資格員工完成履行服務時計入支出內。

(m)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2002年11月7日後頒授而2005年1月1日未歸屬之購股權以發行日之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權益期內列支出，並撥入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購股權行使後，其以往已確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撥於股本溢價。若於到期日已放棄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以往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於累積虧損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對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續)

往年本集團依據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過渡條款選擇不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未歸屬之購股權。於2005年1月前已歸屬之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反映在集團業績上，及在頒授年購股權價值不能計入損益內。

(n) 外幣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告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期之兌換率折算。非貨幣項目兌換折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折算，以原本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兌換。

除海外業務之公司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外，因結算及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除因再次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溢利及虧損(已於權益內確認)而需把匯率差異納入於權益內確認，因再次折算按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率差異會被納入損益賬內。匯率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以功能貨幣結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即有別於呈列貨幣結算)，按有關報告期末之匯率轉為呈列貨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兌換率折算。如有產生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儲備中累計。當國外之營運出售後，此等匯兌差異被納入於收支賬目內。

於2005年1月1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或負債並以報告期末之兌換率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額於匯兌儲備入賬。

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被視為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當日之匯率折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所使用之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實施或有很大機會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債項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回撥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時，則確認遞延稅項。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情況下，就有足夠應課稅收益可利用該等臨時性差額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回撥的部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未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之適用稅率計算，而該等預期適用的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大致製定的稅率(或稅務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可以回收或需要支付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相關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惟當相關項目於損益以外(無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時，其相關稅款也會於損益以外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資產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應資本化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其預計用途或銷售狀態時，該等借貸成本便應停止資本化。以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計入損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採納如附註3之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不時作出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假設對主要資產/負債，如商譽、開發費用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商譽有否減值，取決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估算價值。本集團計算該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產生商譽之附屬公司之現在價值。當將來實際現金流比預期現金流少時，減值虧損可能發生。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需要。

釐定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對該估計需作出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預測，若實際現金流比預期少，減值可能會發生。

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6列出。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1,056,000元(2008年：港幣19,076,000元)。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取決於未來有否足夠溢利或將來可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期少，可能會作出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期間計入損益內。

5. 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保衛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將來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用資本除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計算。為此，本集團定義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部權益成分。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69%(2008年：16.5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轉移及減少風險。

(a) 還款風險

本集團面對還款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投資。於報告期末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2009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為將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還款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還款風險已大大減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還款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5。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還款風險(續)

除若干衍生財務工具及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外，本集團一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動證券。而參與衍生財務工具及債務證券交易的交易夥伴擁有良好信貸地位。由於彼等高信貸地位，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夥伴將能履行其責任。

流動資金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還款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夥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夥伴還款之風險。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還款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還債務之風險，屬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之投資均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借款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2009年						
賬面值	621,545	385	1,061,300	1,387	34,333	1,718,950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621,545	385	10,875	682	5,550	639,03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	1,067,406	839	2,915	1,071,160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	-	-	8,486	8,486
超過5年	-	-	-	-	41,525	41,525
	621,545	385	1,078,281	1,521	58,476	1,760,208
2008年						
賬面值	588,995	7,445	1,045,675	1,602	25,907	1,669,624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588,995	7,445	23,507	623	2,530	623,10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	23,508	558	2,681	26,747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	1,058,891	656	6,188	1,065,735
超過5年	-	-	-	-	37,087	37,087
	588,995	7,445	1,105,906	1,837	48,486	1,752,669

附註:

計入未折現現金流之利息部份乃根據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之餘額計算，並無計入餘額之未來增長或減少。利率使用合約利率作估計，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相關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投資及銀行借款。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乃根據浮息計算，具有短期利率重設，因此預期沒有重大之利率公平值風險。來自上述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可用性，而不是利率。此乃本集團為透過調整銀行存款及投資之間置資金藉以獲取較優回報的政策，因此，管理層並無預期之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投資之詳情已分別於附註20、22、23、26及27披露。

就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基於市場利率之銀行借款，因此，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藉以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於附註29披露。

於2009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較年終之實際利率高或低50個基點(「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307,000元(2008年：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228,000元)，主要由於較高/低銀行借款利率支出所致。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結存港幣1,061,300,000元(2008年：港幣1,045,675,000元)作出，但並無考慮年內借款結存之增加/減少。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引致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除本集團財務投資外，該等投資大多數以港幣或美元作結算)均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管理層經常緊密監察匯兌風險藉以將貨幣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價格變動風險(附註19及20)。

所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均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之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買賣證券之買賣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之表現，連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所有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

倘相關買賣權益上市證券及債務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由於其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8,159,000元(2008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9,930,000元)。買賣證券價格增加/減少5%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直至下個報告年度期末證券價格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f) 公平值之計量

下表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對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分析。

- 第一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第一級別中市場報價以外但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的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經價格衍生)得出；
- 第三級別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依靠觀察市場資訊(不可觀察因素)得到的因素。

5.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之計量(續)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作為買賣之非衍生財務工具	163,171	–	–	163,171
債務證券–非上市	–	192,839	–	192,839
衍生財務資產	–	2,633	–	2,633
總額	163,171	195,472	–	358,6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	23,087	–	23,087

本年度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發票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值，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環境	732,586	1,016,872
健康	1,928,237	1,961,166
投資	18,066	13,759
	2,678,889	2,991,797

7.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5,886	14,973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之利息收入	11,026	6,732
其他利息收入	3,568	–
出售資產之溢利(附註21)	20,86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7,1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26,918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溢利/(虧損)		
– 作為買賣之投資	49,971	17,183
– 其他	134,410	(256,850)
衍生財務工具淨溢利/(虧損)	24,773	(43,499)

8.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544.5百萬元(2008年：港幣628.1百萬元)，其中港幣234.4百萬元(2008年：港幣269.8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於2008年度港幣13.8百萬元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已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中的開發成本。

員工成本還包括與員工住宿有關之經營租約租金為港幣0.1百萬元(2008年：港幣0.8百萬元)。

9. 財務費用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於五年內償還)	14,396	62,753
銀行透支	181	1,220
少數股東借款	3,392	2,838
融資租約	141	171
	18,110	66,982

10. 稅項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如下：		
現在稅項		
香港	9,290	7,467
其他司法權區	23,019	2,959
往年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權區	1,595	4,429
遞延稅項(附註32)		
香港	157	(62)
其他司法權區	(4,790)	12,747
	29,271	27,540

香港利得稅以暫估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331	(325,543)
假設以16.5%計算之稅項	35,530	(53,71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860	1,6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875	77,091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647)	(49,19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340	43,049
往年撥備不足	1,595	4,429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617)	(1,835)
附屬公司經營所屬地區稅制稅率不同之影響	8,327	8,953
其他	3,008	(2,865)
稅項支出	29,271	27,540

11. 年度溢利/(虧損)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147	9,7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59,241	61,381
融資租約資產	527	544
	59,768	61,925
包括入生產成本內	(25,044)	(28,254)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	–	(1,795)
	34,724	31,876
研究與開發開支	67,767	61,152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2008年之款項已包括港幣1,795,000折舊資本化之款項)	(32,602)	(32,768)
	35,165	28,384
無形資產撇賬	150,102	–
攤銷開發成本	4,028	3,807
	189,295	32,19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73	–
壞賬準備	30,555	27,436
存貨撇賬	3,891	1,499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	313	314
– 其他物業	27,501	28,6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199	–
匯兌虧損	–	26,406
及計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包括於營業額)	837	932
壞賬收回	4,887	–
匯兌利潤	18,0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利潤	–	1,599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營業額)		
– 非上市	5,908	4,089
於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營業額)		
– 上市	842	287
– 非上市	10,479	8,451

12.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虧損)	187,098	(351,76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計算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8年：無)。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儀器、傢俬、裝置及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218,072	12,036	333,790	94,493	62,670	721,061
增添	23	5,584	28,430	7,498	2,751	44,286
收購附屬公司	148	-	16,691	2,448	-	19,287
出售	-	-	(5,185)	(1,598)	-	(6,783)
重估虧損	(25,044)	-	-	-	-	(25,044)
匯兌差異	(24,486)	(2,341)	(39,574)	(7,440)	(4,349)	(78,190)
於2009年1月1日	168,713	15,279	334,152	95,401	61,072	674,617
增添	14,500	8,281	18,215	9,728	8,137	58,861
收購附屬公司	-	-	37	350	1	388
重新分類	-	(5,941)	879	5,062	-	-
出售/撇賬	-	(9,385)	(32,034)	(6,706)	(7,962)	(56,087)
匯兌差異	26,876	1,337	62,695	6,927	3,154	100,989
於2009年12月31日	210,089	9,571	383,944	110,762	64,402	778,768
包括：						
成本	-	9,571	383,944	110,762	64,402	568,679
估值	210,089	-	-	-	-	210,089
	210,089	9,571	383,944	110,762	64,402	778,768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儀器、傢俬、裝置及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2,787	–	128,631	62,254	12,922	216,594
年度撥備	4,211	–	37,923	12,423	7,368	61,925
出售後回撥	–	–	(4,921)	(1,170)	–	(6,091)
重估回撥	(13,624)	–	–	–	–	(13,624)
匯兌差異	(1,425)	–	(10,438)	(4,976)	(151)	(16,990)
於2009年1月1日	1,949	–	151,195	68,531	20,139	241,814
年度撥備	3,559	–	32,773	16,637	6,799	59,768
出售後回撥	–	–	(13,183)	(2,479)	(1,764)	(17,426)
匯兌差異	277	–	30,130	4,651	631	35,689
於2009年12月31日	5,785	–	200,915	87,340	25,805	319,845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04,304	9,571	183,029	23,422	38,597	458,923
於2008年12月31日	166,764	15,279	182,957	26,870	40,933	432,803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賬面淨值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中期租約之香港土地	73,971	76,000
香港以外之土地	130,333	90,764
	204,304	166,764

本集團董事將於香港之樓宇及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參考相似物業的最新市值進行重估。倘無重新估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其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15,392,000元(2008年：港幣178,092,000元)。

本集團之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有融資租約固定資產之淨值為港幣1,294,000元(2008：港幣1,520,000元)。

於2008年，本集團為其固定資產作出了總值港幣1,521,000元之融資租約安排。

15.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為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2047年6月27日。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特許經營 資產 千港元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423,878	16,604	2,924,610	125,457	337,010	37,463	106,664	9,551	3,981,237
增添	32,768	1,442	-	-	-	-	-	-	34,2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12,122	-	29,397	-	-	-	141,519
匯兌差異	(122)	55	(219,255)	(19,751)	(38,050)	-	(23,134)	(1,924)	(302,181)
於2009年1月1日	456,524	18,101	2,817,477	105,706	328,357	37,463	83,530	7,627	3,854,785
增添	32,602	114	-	-	-	-	-	-	32,7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98,866	-	-	-	-	-	-	-	198,866
出售/撇賬	(152,126)	(3,421)	-	(26,481)	-	(37,463)	-	-	(219,491)
匯兌差異	4,916	40	200,904	13,787	38,171	-	24,531	1,143	283,492
於2009年12月31日	540,782	14,834	3,018,381	93,012	366,528	-	108,061	8,770	4,150,368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15,100	2,168	-	-	41,284	6,087	29,278	2,772	96,689
年度撥備	3,807	490	-	-	36,713	3,882	4,010	1,510	50,412
匯兌差異	39	62	-	-	(4,396)	-	(9,394)	(1,624)	(15,313)
於2009年1月1日	18,946	2,720	-	-	73,601	9,969	23,894	2,658	131,788
年度撥備	4,028	490	-	-	34,928	1,617	3,760	2,985	47,808
出售/撇賬後回撥	(4,780)	(665)	-	-	-	(11,586)	-	-	(17,031)
匯兌差異	-	32	-	-	6,454	-	7,579	1,555	15,620
於2009年12月31日	18,194	2,577	-	-	114,983	-	35,233	7,198	178,185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522,588	12,257	3,018,381	93,012	251,545	-	72,828	1,572	3,972,183
於2008年12月31日	437,578	15,381	2,817,477	105,706	254,756	27,494	59,636	4,969	3,722,997

16. 無形資產(續)

如附註40(b)詳述，本集團於2008年1月以代價港幣209,288,000元完成收購Accensi Pty Ltd(「Accensi」)之全部普通股份權益，並產生港幣112,122,000元的商譽。

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指標發現商譽可能減值時，會頻密作出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會被分配到8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健康分類的3間附屬公司和環境分類的5間附屬公司。商譽和商標的賬面值(扣除累積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在2009年12月31日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商標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健康	2,734,246	2,602,681	75,876	92,460
環境	284,135	214,796	17,136	13,246
	3,018,381	2,817,477	93,012	105,70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管理層確定沒有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包括商譽或沒有使用限期的商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這計算使用5-10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明年財政預算和使用平穩的增長率以折扣率8%至10%釐定。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乃根據已包括預算的銷售和毛利的現金淨流入/流出的估計，此估計是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測試主要以有關產品之現金流及盈利預測和研究進度(如適用)作衡量。

於本年度，管理層決定終止若干開發項目。因此，對總額為港幣150,102,000元之相關原已資本化的開發及專利權成本作出撇賬。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非競爭之協議。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	23,668	23,668
海外上市	–	37,824
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8,703)	(13,452)
匯兌儲備	2,877	(3,568)
	17,842	44,472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37,094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本集團於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之權益，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如附註18詳列，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行使換股權，將其持有Wex之可轉換債券全數轉換成Wex發行之受限制股份(「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完成後，Wex由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變成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聯營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總資產	258,581	466,330
總負債	(187,213)	(291,689)
淨資產	71,368	174,641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7,842	44,472
收入	75,931	122,796
年度虧損	(43,147)	(37,226)
本年度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72)	(9,878)

18.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73,862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附註23)	–	(14,977)
債券部份	–	58,885

作為於2007年收購Wex的一部份，Wex分段發行本金總額為加幣15,600,000元之可轉換債券(「債券」)予本集團，其最後一次發行已於2009年3月完成。

該債券於2009年10月到期(「到期日」)。於到期日或之後，本集團有權選擇將該債券轉換成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換股權」)。

債券每年之利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從2008年3月31日開始每半年支付一次，或遇違約時即時支付。支付以Wex發行之受限制股份交收。為支付利息擬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於利息到期支付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每個交易日減折讓30%(「折讓市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之發行價發行。

於到期日或之後轉換，轉換的擬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於到期日之折讓市價之發行價發行，在其他情況下轉換，以相等於該等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轉換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之發行價發行。

於2009年10月18日，本集團行使換股權，將其持有Wex之可轉換債券，以每股加幣0.1409元全數轉換成110,696,865股Wex發行之受限制股份，並以每股加幣0.2083元計算，額外收取6,155,197股受限制股份替代截至換股日未支付之利息。本集團新增買入之116,852,062股受限制股份代表轉換股份後66.02%已發行受限制股份。轉換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Wex之權益由27.15%增加至75.25%，並由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變成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a))。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於海外上市之市價	–	59,242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值	150,101	150,101
	150,101	209,343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集團擁有的一家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保健產品之製造及市場推廣，和保健產品相關之技術開發。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較大，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後之淨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列賬。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09年12月31日後在聯交所上市，並將以其公平值計量。

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作為買賣之權益證券－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65,706	4,645
作為買賣之權益證券－於海外上市之市價	19,698	11,726
作為買賣之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77,767	122,980
債務證券－非上市	192,839	58,430
	356,010	197,781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非流動	192,839	58,430
流動	163,171	139,351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格釐定。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與若干市場指數有關連。

21. 長期應收帳項

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LLC」) 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與一家獨立第三者公司 Windmill Health Products, LLC (「買家」)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Vitaquest LLC 同意出售而買家同意購買 Vitaquest LLC 其中一個分銷部門之所有營運資產(「轉讓資產」)(「該出售」)。Vitaquest LLC 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供應保健產品。該出售完成後 Vitaquest LLC 之主要業務將不會改變。

該出售的總代價為 20,195,000 美元(大約港幣 157,521,000 元)，以現金 600,000 美元(大約港幣 4,680,000 元)及由買家發行票面值為 19,595,000 美元(大約港幣 152,841,000 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轉讓資產帳面總值大約為港幣 136,490,000 元，其中包括應收帳項、存貨、固定資產、商標及分銷網絡。扣除費用後，該出售淨溢利為港幣 20,863,000 元。

該承兌票據利率為固定年利率五厘，以買家擁有之所有資產之第一留置權及抵押權益抵押。該承兌票據項下本金連利息將由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分三十六期於每曆月之首日支付。公司董事認為長期應收帳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該承兌票據餘額為 11,028,000 美元(大約港幣 86,020,000 元)，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承兌票據	86,020
減：流動部份(包括於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附註25))	(47,440)
非流動部份(包括於長期應收帳項)	38,580

22. 債務投資

去年之投資為本集團於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特定財務工具的部份參與權益，其本金額大約為港幣 61,152,000 元。該投資以當期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 2009 年 9 月到期。

23. 衍生財務工具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2,633	803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附註18)	—	14,977
	2,633	15,780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	(23,087)	(99,398)
	(23,087)	(99,398)

以上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合同，需要在每個指定日期向金融機構支付或收取根據合同條款計算的利息。而該等本集團需要支付或收取之利息乃根據個別合同公式計算得出，公式的參數涉及不同利率及若干基金指數。其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價格而決定。

於2008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核定。

24. 存貨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原材料	228,023	201,814
在製品	79,173	94,257
製成品	118,725	167,640
	425,921	463,711

港幣 1,839,133,000 元 (2008 年：港幣 2,084,217,000 元) 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2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21,509	510,547
減：減值撥備	(56,774)	(34,655)
	564,735	475,892
其他應收賬項	192,599	92,744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7,334	568,636
訂金及預付款項	48,572	46,559
	805,906	615,195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30 至 90 天之信貸期。

以下為以發票發出日為基準之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少於 90 日	527,669	423,584
超過 90 日	37,066	52,308
	564,735	475,892

2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即期	249,826	221,332
逾期少於90日	313,884	227,203
逾期超過90日	1,025	27,357
	314,909	254,560
	564,735	475,892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多名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是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655	24,70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55	27,436
年度回收款	(4,887)	-
已撇銷之未能收回款項	(6,578)	(15,704)
匯兌差異	3,029	(1,786)
於12月31日	56,774	34,655

在其他應收賬項中，港幣27,222,000元(2008年：港幣27,222,000元)是關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借款。該借款是無抵押，免利息和須按要求清還借款。

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

於2008年12月31日，存於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年利率是2.65%。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存款(附註(a))	636,895	303,554
銀行透支(附註(b))	(385)	(7,445)
	636,510	296,109

附註：

(a) 銀行存款餘額和存款的平均年利率是1.27%(2008年：2.82%)。

(b) 銀行透支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而利率則參考加幣最優惠年利率加0.50%而定(2008年：銀行協定年息率加厘印費0.75%)。

2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42,108	259,29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79,437	329,705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621,545	588,995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37,455	239,658
超過90日	4,653	19,632
	242,108	259,290

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銀行借款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銀行借款還款期 於2至5年	1,061,300	1,045,67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7,500	101,875
無抵押	943,800	943,800
	1,061,300	1,045,675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非流動	1,061,300	1,045,675

集團之借款以下列貨幣為結算賬面值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加幣(附註(a))	117,500	101,875
美金(附註(b))	943,800	943,800
	1,061,300	1,045,675

附註：

- (a) 該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而利率則參考銀行協定息率加厘印費0.75%而定。借款年期則由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為期3年。
- (b) 該銀行借款並無抵押，浮動利率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差額0.75%。借款年期則由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為期3年。

以上銀行借款全以浮息安排，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支出		最低租約支出現值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				
一年內	682	623	580	494
二至五年	839	1,214	807	1,108
	1,521	1,837	1,387	1,602
減：未來融資支出	(134)	(235)	–	–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1,387	1,602	1,387	1,602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580	494
非流動			807	1,108

若干固定資產之融資租約年期為二至四年。

31. 少數股東借款

少數股東借款為無需抵押，於2005年4月生效，所採用利率乃參考掉期參考息率加0.9%至1.1%計算，而其中港幣3,314,000元是免息借款，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05年4月前該為免息借款。

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少數股東 借款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集團						
於2008年1月1日	14,116	251,645	4,599	(159,410)	(111,170)	(220)
購入附屬公司	-	8,819	-	-	(630)	8,189
於損益支出/(入賬)	9,396	20,834	(85)	20,406	(37,866)	12,685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684)	(2,626)	-	3,310	-	-
匯兌差異	(1,338)	(9,995)	(1,213)	6,314	(3,611)	(9,843)
於2009年1月1日	21,490	268,677	3,301	(129,380)	(153,277)	10,811
於損益支出/(入賬)	8,300	(12,152)	3,694	(18,891)	14,416	(4,633)
匯兌差異	(100)	9,085	1,521	(5,508)	(959)	4,039
於2009年12月31日	29,690	265,610	8,516	(153,779)	(139,820)	10,217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包括由集團內若干公司間的利息支出產生之可扣稅臨時性差額。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之分析：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1,273	29,887
遞延稅項資產	(21,056)	(19,076)
	10,217	10,811

於本報告期末，未運用之稅務虧損總額約為港幣2,289,176,000元(2008年：港幣1,799,580,000元)。虧損港幣499,785,000元(2008年：港幣511,029,000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未用稅務虧損，故沒有確認餘下虧損港幣1,789,391,000元(2008年：港幣1,288,55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約為港幣52,509,000元(2008年：港幣42,973,000元)可於稅務虧損產生年度其後五年內使用。

3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9,611,073	961,107

34. 購股權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6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其董事和有資格員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9,370,113股(2008年：12,285,769股)即當日發行股份0.10%(2008年：0.13%)。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此計劃的總購股權在任何的時間都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10%。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根據此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在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人士，也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1%。

由於2006年5月的供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被調整，有關授出購股權及調整購股權價格之詳情如下：

34. 購股權(續)

(a) 本公司(續)

2009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9年 12月31日 可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2,167,634	-	-	(564,248)	1,603,386	1,603,386	30/9/2003至 29/9/2012	1.422	
27/1/2003	4,848,823	-	-	(1,108,264)	3,740,559	3,740,559	27/1/2004至 26/1/2013	1.286	
19/1/2004	5,269,312	-	-	(1,243,144)	4,026,168	4,026,168	19/1/2005至 18/1/2014	1.568	

2008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可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2,556,538	-	-	(388,904)	2,167,634	2,167,634	30/9/2003至 29/9/2012	1.422	
27/1/2003	5,603,251	-	-	(754,428)	4,848,823	4,848,823	27/1/2004至 26/1/2013	1.286	
19/1/2004	6,384,320	-	-	(1,115,008)	5,269,312	5,269,312	19/1/2005至 18/1/2014	1.568	

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行使期首年開始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二年開始起行使；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行使期第三年開始起行使。

34. 購股權(續)

(b) Wex

Wex有一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行政人員、董事、僱員、顧問與臨牀諮詢委員會成員最多9,300,000股購股權，用以認購其普通股股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總共2,786,566股購股權已予行使。根據該計劃，於2009年12月31日，Wex仍有3,926,434股購股權可供未來發行。根據此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擁有不同歸屬期及最多五年行使期限。

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其經調整後之認購價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經調整後之認購價加幣
	於2009年10月18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2009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28/12/2005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28/12/2005至27/12/2010	1.50
26/1/2006	233,000	-	-	-	233,000	233,000	26/1/2006至26/1/2011	1.55
29/9/2006	544,000	-	-	-	544,000	544,000	29/9/2006至29/9/2011	0.38
20/11/2007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20/11/2007至19/11/2012	0.51
16/6/2008	150,000	-	-	-	150,000	150,000	16/6/2008至16/6/2013	0.86
24/9/2008	1,015,000	-	-	-	1,015,000	798,333	24/9/2008至24/9/2013	0.46
11/12/2008	200,000	-	-	-	200,000	125,000	11/12/2008至11/12/2013	0.25
1/1/2009	60,000	-	-	-	60,000	20,000	1/1/2009至1/1/2014	0.36
17/3/2009	60,000	-	-	-	60,000	15,000	17/3/2009至17/3/2014	0.19
25/3/2009	75,000	-	-	-	75,000	-	25/3/2009至25/3/2014	0.20

35. 資產抵押

港幣 117,500,000 元(2008 年：港幣 101,875,000 元)之銀行借款及港幣 385,000 元(2008 年：港幣 7,445,000 元)之銀行透支以附屬公司之現金、應收賬項、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港幣 184,989,000 元(2008 年：港幣 160,116,000 元)作抵押。

融資租約承擔之資產抵押予出租人。

36. 經營租約承擔

租約之租賃期經議定為一至十五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一年內	42,791	38,136
二年至五年	129,950	109,827
五年以上	124,256	112,656

37. 資本承擔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有關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5,569	4,878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 5% 至 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乃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 4% 至 9%。

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支出為港幣 26,155,000 元(2008 年：港幣 22,719,000 元)。期間已喪失權利之供款約港幣 1,616,000 元(2008 年：港幣 2,966,000 元)已用作減低集團本年度之供款。

3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李澤鉅	75	-	-	-	75	75
甘慶林	75	-	1,500	-	1,575	1,425
葉德銓	75	-	-	-	75	75
余英才	75	5,847	1,440	576	7,938	7,783
朱其雄	75	4,313	1,059	424	5,871	5,807
Peter Peace Tulloch	75	-	-	-	75	75
王于漸	155	-	-	-	155	155
郭李綺華	180	-	-	-	180	180
羅時樂	180	-	-	-	180	180
	965	10,160	3,999	1,000	16,124	15,755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75,000元(2008年：港幣75,000元)及額外支付每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港幣80,000元(2008年：港幣80,000元)及港幣25,000元(2008年：港幣25,000元)。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集團中五名最高受薪僱員，其中2位(2008年：2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披露，其餘3位(2008年：3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92	10,664
花紅	4,542	7,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	542
	15,234	18,966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09 僱員人數	2008 僱員人數
港幣 2,500,001 至港幣 3,000,000	1	-
港幣 3,000,001 至港幣 3,500,000	1	-
港幣 4,500,001 至港幣 5,000,000	-	1
港幣 5,500,001 至港幣 6,000,000	-	1
港幣 8,000,001 至港幣 8,500,000	-	1
港幣 9,000,001 至港幣 9,500,000	1	-
	3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40. 購入附屬公司

(a) 購入Wex

此交易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公平值如下：

	Wex 合併前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	388
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	198,866	198,86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666	–	3,6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458	–	46,45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47)	–	(14,747)
	35,765	198,866	234,631
少數股東權益			(58,071)
代價總額			176,560
收購代價以下列賬面值交付：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7)			43,071
由一家聯營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			
—債券部份(附註18)			92,977
—嵌入衍生工具部份(附註23)			31,295
—應收利息			9,217
			176,560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46,458

如附註18詳列，本集團於2009年10月通過轉換Wex發行之可轉換債券進一步購入佔Wex總發行66.02%之受限制股份。轉換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Wex之權益由27.15%增加至75.25%，並由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變成一家附屬公司。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最佳的推算，利用收益盈餘法決定。

Wex在收購後只為集團提供輕微的營業額和溢利。

40. 購入附屬公司(續)

(b) 購入 Accensi

此交易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Accensi 合併前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87	–	19,287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	29,397	29,397
遞延稅項	630	(8,819)	(8,189)
存貨	47,072	–	47,07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5,378	–	45,3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62	–	3,262
稅項	(670)	–	(67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371)	–	(38,371)
	76,588	20,578	97,166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2,122
代價總額			209,288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包括收購成本)			209,288
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3,262)
			206,026

40. 購入附屬公司(續)

(b) 購入 Accensi (續)

本集團於2008年1月以總代價港幣209,288,000元完成收購Accensi之全部普通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直接收購費用港幣3,188,000元和收購代價港幣206,100,000元。從上述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112,122,000元。主要屬於預期利益和未來營運上的協同效益。

2008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為集團帶來港幣432,378,000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溢利帶來港幣49,359,000元之貢獻。

41. 分類資料

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作為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的集團部門內部報告為基礎指定經營分類。相對地，此準則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類報告」）規定一家企業以風險和回報方法，以及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內部財務報告的系統為起步基礎，指定兩項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

以往，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分類為業務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透過檢閱環境業務、健康業務及投資業務的收入及業績評定各部門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所指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並無引致本集團報告分類的重新指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亦無改變分類損益的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規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及其他資料總結如下：

41. 分類資料(續)

(a) 報告分類資料

	環境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營業額	732,586	1,016,872	1,928,237	1,961,166	18,066	13,759	-	-	2,678,889	2,991,797
分類業績	51,142	99,925	208,950	90,658	267,203	(315,700)	-	-	527,295	(125,117)
業務發展費用									(18,233)	(22,3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9,295)	(32,191)
公司費用									(75,054)	(57,627)
樓宇重估虧損									-	(11,420)
財務費用									(18,110)	(66,982)
攤佔聯營 公司業績									(11,272)	(9,8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331	(325,543)
稅項									(29,271)	(27,540)
年度溢利/(虧損)									186,060	(353,083)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6,351)	(6,927)	(36,940)	(39,188)	-	-	(4,517)	(4,297)	(47,808)	(50,412)
折舊	(8,963)	(11,272)	(37,977)	(34,309)	-	-	(12,828)	(14,549)	(59,768)	(60,130)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撥備	-	-	-	-	-	(27,104)	-	-	-	(27,104)
壞賬淨準備	(285)	(1,201)	(25,383)	(26,235)	-	-	-	-	(25,668)	(27,436)
無形資產撇賬	-	-	-	-	-	-	(150,102)	-	(150,102)	-

41.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營業額乃按本集團銷售之地區作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價值則按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營業額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 (附註 ii)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亞洲	64,077	103,205	248,374	420,359
澳洲	1,206,602	1,529,104	1,180,361	926,367
北美洲	1,390,144	1,345,729	3,031,974	2,865,620
	2,660,823	2,978,038	4,460,709	4,212,346

附註

- i. 營業額並不包括由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
- ii.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洲、美國和加拿大。

本集團並無重大營業額(不包括財務工具產生的投資收入)來自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本集團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集團公司各所在以外的國家。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其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列明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i) 本集團銷售港幣 16,991,000 元(2008 年：港幣 20,479,000 元)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轄下之集團，HIL 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ii) 本集團向 Leknarf Associates LLC(「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 與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之少數股東有關連。集團付予 Leknarf 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 18,906,000 元(2008 年：港幣 15,395,000 元)。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09年12月，Wex派發配股權(「配股權」)予股東以行使買入Wex之限制股份(「配股」)。每股配股權可供持有人以每股加幣0.13元買入1.5股Wex之限制股份(「基本認購權」)。已全額行使基本認購權之持有人可按比例認購額外限制股份(「額外認購權」)。

本報告期後，配股已於2010年1月完成，Wex以收取總代價大約加幣34.5百萬元發行總額為265,483,177股之限制股份。配股完成後，本集團透過行使基本認購權及額外認購權增加Wex之權益由75.25%至88.7%。

44. 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43頁至第10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3月1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09	2008	
Accensi Pty Ltd	澳洲	澳幣 100 元	100	100	保護植物產品及水溶性 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
Amgrow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 2 元	100	100	生產及供應家居園林專用 之園藝產品
Ampl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AquaTower Pty Ltd	澳洲	澳幣 2 元	51	51	水處理
# 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 北京維健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300,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Bofan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長江生化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研究與開發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生物科技產品商品化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應用研究、生產、產品 開發及商品化
Dima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Fertico Pty Ltd	澳洲	澳幣 4,000,100 元	100	100	肥料複混及分銷

附錄一(續)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09	2008	
Great Amp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Linc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澳洲	澳幣 17,943,472.62 元	100	100	承包製造保健藥品 和生產未滅菌處方 及毋須處方的成藥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幣 1 元	100	100	買賣肥料產品
Nuturf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 7,200,002 元	100	100	分銷草坪管理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Pan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Paton Fertilizers Pty Ltd	澳洲	澳幣 469,100 元	100	100	肥料複混及分銷
△ Polynoma LLC	美國	不適用	66.67	66.67	研究與開發
Proven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Rank Hig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財務工具
Sante Naturelle (A.G.) Ltee	加拿大	加幣 100 元	100	100	製造、批發、零售 及分銷保健產品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錄一(續)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09	2008	
Triwind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Turr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適用	80	80	生產及供應保健產品
☆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加拿大	加幣 85,193,930 元	72.25	27.15	創新止痛藥品的研究、 開發、生產及商品化
Wonder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年底並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附錄一(續)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Ample Castle Limited	亞洲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亞洲及美洲
Bofanti Limited	歐洲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澳洲、亞洲、歐洲及美洲
Dimac Limited	美洲
Great Ample Group Limited	歐洲
Lincore Limited	歐洲
Panform Limited	歐洲
Proven Leader Limited	美洲
Rank High Limited	歐洲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Triwindi Limited	歐洲
Turrence Limited	歐洲
Wonder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資企業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及 Polynoma LLC 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惟本集團分別持有其 80% 及 66.67% 普通投票權益。

☆ 如附註 18 詳列，Wex Pharmaceuticals Inc. 於本年度由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變為一家附屬公司。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主要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聯營公司。

名稱	本公司間接擁有 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2009	2008		
#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25.00	25.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中國內地

以上公司乃於中國內地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金融及信貸衝擊

美國次按問題於二零零八年引發的金融及信貸衝擊蔓延環球市場，對世界不同國家及經濟領域同時造成前所未見之深遠負面影響，在環球信貸緊縮下，新興市場及多個已發展國家均被波及，以致股市波幅擴大、失業率上升及經濟活動放緩。儘管全球多個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漸見復甦，惟經濟基礎數據仍有待改善。二零零九年底出現的迪拜信貸危機反映環球市場仍面對信貸緊縮的風險。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城市持續，則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科技的迅速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及市場對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研發及技術發展或會令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缺競爭力。

科研發展

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測試和顯示產品的效用及安全性以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工作，對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風險因素(續)

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能。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知識產權

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本地、內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本地、內地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集團因而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相信其與長實及和記黃埔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集團與長實、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集團與和記黃埔、其附屬公司或若干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集團利益之行動。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國家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當地、內地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的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4/4</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4/4</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2.1 (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王于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p>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A.3	<p>董事會組成</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135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21頁至24頁。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4	<p>委任、重選及罷免</p>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A.5	<p>董事責任</p> <p>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前稱「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 不時舉行講座並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p> <p>√</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5.3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I部之第A.1.1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以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所採納具相若規定之標準守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人事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A.6	<p>資料提供及使用</p>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p>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見上文第I部之第A.6.1及A.6.2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p> <p>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p>											
B.1.1	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或委任代表為出席。</p>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的薪酬政策；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及 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監的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基於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公司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的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如員工薪酬釐定指引及有關之市場趨勢及資料)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p> <p>√</p> <p>√</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2條所指)。 本公司財務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副總裁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佈。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	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且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p>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p> <p>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p> <p>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制訂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p> <p>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規例。</p> <p>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p>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第I部第C.3.3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	<p>審核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1	<p>–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p> <p>–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八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于漸(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或委任代表為出席。</p>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審閱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及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認為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零九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于漸(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于漸(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C.3.2	<p>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C.3.4	<p>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 •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共舉行兩次會議。
C.3.5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9,147,000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3,353,000元，包括稅務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1,991,000元及顧問服務費用約港幣1,362,000元。
C.3.6	<p>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請參閱列載於第 134 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行政總監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 I 部之第 C.3.3 項及第 B.1.3 項內。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E.1.3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上公佈，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p>			
A.1.9	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日至今(包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現有之數據及資料，本公司未能信納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季度評審將對股東帶來實質利益。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已有充足機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照一般市場常規就薪酬政策及結構按年進行檢討。因此，薪酬委員會毋須就建議所述一年舉行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舉行的會議是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年度的市場就業情況及趨勢概要，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舉行的會議則旨在審閱、考慮及批註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委員會成員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至少於每次召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10 (續)	A.1.5 —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A.1.6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可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A.1.7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機會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
	A.1.8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須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涉及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概不參與表決。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對涉及其薪酬之決定概不參與表決。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4	<p>—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p> <p>—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p> <p>—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部之第A.2.4及A.2.5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I部之第A.2.2項。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上文第I部之第E.1.2項所述，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部之第A.2.4及A.2.5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	<p>董事會組成</p>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2	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A.3.3	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其個人資料，以及明確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於網站登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權責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執行董事須以團隊形式共同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職能，以提升效率及效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司網站列載個別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並不恰當，亦無實質意義。
A.4	<p>委任、重選及罷免</p>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根據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A.4.4 – A.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4 – A.4.8 (續)	<p>– 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p>(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之第 A.4.3 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p>董事責任</p> <p>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5	<p>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定期告知各董事有關其職能及責任。透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傳閱之書面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得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前稱「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不時舉行講座並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
A.5.6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必須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5.7	<p>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部之第A.1.1、A.2.2、B.1.1及C.3.1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A.5.8	<p>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部之第A.1.1、A.2.2、B.1.1及C.3.1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i>企業管治原則</i>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九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
B.1.7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就本公司之營業額或業績而言，只佔極少比例。披露個別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對股東而言並無重大得益，且無實質作用。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4 – C.1.5	—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四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及股價敏感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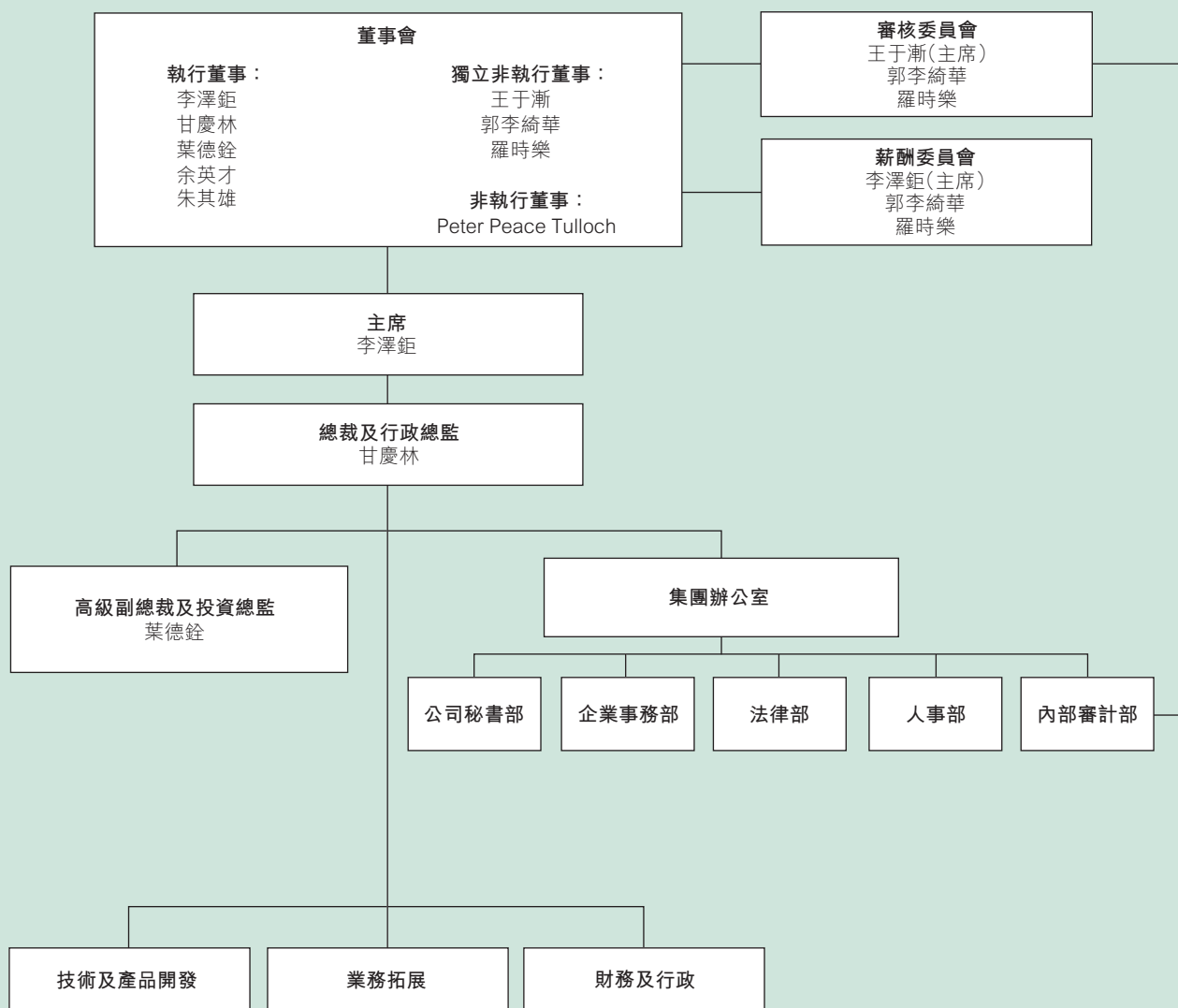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4 – C.1.5 (續)	<p>– 公司一旦決定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p>		
<p>C.2 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p>–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 向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p> <p>–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p> <p>–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p>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 –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p>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公司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賴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 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公司就處理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I部之第C.2.1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
C.2.5	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誤導的感覺。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2.6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部之第C.2項。
C.3	<p>審核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p>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人事手冊，當中載有員工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反映任何問題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確保員工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有直接溝通。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7 (續)	—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C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134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公司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非本公司之常規，惟董事清楚了解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履行之職責。此外，由於部分職責長久以來建基於普通法所訂之誠信、技能、謹慎及努力行事職責，將該等職責以書面形式全面列載實際並不可行。現行公司條例並無列出有關董事之責任，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反映將該等職責簡化成書面形式實有困難之處。具有正式委任書亦可能欠缺靈活性。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D.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監察主任

余英才

財務副總裁

毛耀樑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花旗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

